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公告

(1) 變更行政總裁及 董事調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 Alain Perrot 先生 (「Perrot 先生」) 因本集團職務調動而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是次調任後，Perrot 先生將仍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Perrot 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就變更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 (ii) 概無有關上述變更及調任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Perrot 先生，67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到其年齡及未來計劃，經過一年多的內部規劃及過渡，Perrot 先生已向董事會建議將其行政總裁的職務及職責授予現任首席運營官蕭國雄先生 (「蕭先生」)。Perrot 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errot 先生將繼續以其寶貴見解及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 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Home Control Europe NV 及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

其他公司(即Home Contro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蘇州歐清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歐之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Premium Home Control LLC的總裁。加入本公司前，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TP Vision Holding BV的商務總監及董事，而TP Vision Holding BV當時由飛利浦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18)的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旗下的電視業務。Perro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該品牌電視業務部門總經理及冠捷副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飛利浦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飛利浦照明亞太地區的行政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在法國國立高等航空航天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et de l'Espace)獲得航空航天工程碩士學位。

Perro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每次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職務及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規定。Perrot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50,000.00美元，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予以檢討。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Perrot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及歸屬的1,254,084股本公司普通股。Perrot先生亦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的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Perrot先生並無於其中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 Perrot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 Perro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及(iv) Perro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Perrot先生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Perrot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Perrot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蕭國雄先生(「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國雄先生

蕭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以及營銷及創新部主管，負責帶領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營銷團隊，以研發創新發明、獲取知識產權及於售前營銷及商業磋商活動支援銷售團隊。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其仍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以及營銷及創新部主管。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每次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職務及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規定。蕭先生無權就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薪酬及福利，但將就其行政總裁的任命獲得年度酬金292,500.00新加坡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及歸屬的501,634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蕭先生並無於其中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蕭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i)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及(iv)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蕭先生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Perrot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對Perrot先生及蕭先生於本公司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Alain PERROT 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事宜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